

衢州市法学会文件

衢法学〔2019〕1号

市委政法委 市法学会 关于做好浙江省 2019 年度课题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政法各部门，团体会员、会员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法学会《2019 年度课题申报公告》（浙法学〔2019〕2 号）精神，积极组织我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全省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就做好我市 2019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和立项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

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重点任务，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全面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提供法学理论和对策支持。

二、课题类型和资助经费

1.课题分类：本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2.课题数量：立项课题总数为 40 项，其中重点课题立项 10 项，一般课题立项 30 项。

3.重点课题省法学会给予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课题不予资助。

三、课题选题

课题申报主题必须在《2019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范围内，超出《课题指南》规定范围的无效。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角度、方法自拟选题申报。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应符合上述一、三条规定要求。

2.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3.申报重点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行政职务。

4.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但可同时作为另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

5.承担省法学会课题未按时结项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会课题。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课题。

五、研究期限和成果形式

课题的完成期限遵循“当年立项、当年结题”原则。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课题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未按期申请结项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未得到同意的,不再接受结项申请。

课题最终成果应以完整的研究报告形式报送浙江省法学会,同时提交1份对策应用类成果《专报》(3500字左右)。

六、申报办法

从“浙江法学会网”(http://www.zjfxh.com)下载课题申报表,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后,将课题申报表一式五份使用**邮政EMS速递邮寄**至浙江省法学会研究部,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衢州法学 qzsfxh@163.com 邮箱。

七、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4月10日截止。超过截止期限的申报文件无效。

八、联系方式

1、联系人:冯珊、陈羽

电 话:0571—87059392,87059397

传 真:0571—87059401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10号楼

邮 编:310025

E-mail: zjsfxh@163.com

2、市法学会联系人：徐一虹 3073430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 51 号（衢州日报社正对面）

邮编：324000

E-mail: qzsfxh@163.com

- 附件：1.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法学会 2019
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2.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法学会 2019
年法学课题申报表



2019 年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1. 习近平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研究
2.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研究
3.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法治保障研究
4. 推进云上浙江、数字强省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5. 推进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研究
6. 海洋强省战略法治保障研究
7. 加强污染防治、建设美丽浙江法治保障研究
8. 平安浙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9. 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法治保障研究
10. 提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治化水平研究
11.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
12.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研究
13. 提升我省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研究
14.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保障研究
15. 民营企业产权保障研究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19 年度法学课题申报表

课题名称：_____

所属学科：_____

成果形式：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课题承担单位：_____

填报说明

根据浙法学〔2011〕7号文件《浙江省法学会课题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对填报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课题申报表作以下说明：

一、年度课题级别

《浙江省法学会课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年度课题是指按年度滚动立项的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据此，年度课题级别为1级、2级；即1级为重点课题，2级为一般课题。

二、课题立项标准

《规则》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重点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1.命题具有前瞻性，是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2.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课题设计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3.取材具有新颖性，占有资料信息丰富新颖；4.研究成果具有适用性，具有为党和政府以及法律实务部门决策参考的理论价值；5.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职称或职务。第（二）款规定：一般课题的立项，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各课题申报人根据研究力量和研究水平自行决定申报重点课题（1级）或一般课题（2级）。

三、课题经费

《规则》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指出：学术委员会根据每年的课题经费预算结合立项课题的情况，确定每项课题的经费额度。

同时根据省财政厅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法学会在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时确定经费支付方式。

表 1：课题组成员情况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研究 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职务			工作单位
指定联系人	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办：				手机：				
		QQ：				E-mail：				
课题 参 加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位 (或学历)	工作单位				
课题组总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博士： 人		其他： 人	
							硕士： 人			

阶段性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字数	参加人	
最终研究成果	主成果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字数	参加人
	副成果					
经费预算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资料、书籍费			咨询费		
	调研差旅费			印刷费		
	小型会议费			其他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使用费					
	合 计		元			
	其他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单位及帐户、开户银行帐号、地址						
如未被专家评为资助课题，是否愿意申报立项不资助课题？		愿 意 ()		申请人签章：		
		不 愿 意 ()		年 月 日		

表 3：完成课题研究的条件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等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一) 课题负责人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出版社出版 或发表刊物	获 奖	社会反响
(二) 课题组主要成员研究成果	姓名	成果名称	出版社或 刊物发表名称	社会反响

(三) 其他条件和保证: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 我承诺以“课题设计”内容和立项协议书为约束, 遵守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和浙江省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按质量要求取得预期成果。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和浙江省法学会使用本成果所有的数据、资料成果。

申请者 (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得立项, 承诺以“课题设计”和协议书为约束, 遵守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和浙江省法学会的有关规定。为本课题提供必要的支持, 做好课题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对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表 4：组织评审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申报资格审查）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决定是否立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可复印、加页。

2.本表可登录浙江省法学会网页下载。

